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學生註冊須知

就貸寄件截止日：113 年 8 月 28 日

繳費截止日：113 年 9 月 2 日

開學日：113 年 9 月 9 日

信用卡繳費，可減少移動及遞延支付

事 項	說 明
<p>一、註冊</p>	<p>現金繳費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般生：至應用資訊系統列印繳費單。 2. 延修生：完成選課後，於 113.08.21(三)起至應用資訊系統列印繳費單；未選課僅繳平安保險費視同未完成註冊。 3. 於 113.09.02(一)前完成繳費，即完成註冊，繳費方式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持繳費單至各地超商、彰化銀行及郵局繳費 (2) ATM(自動付款機)、網路轉帳繳費 (3) 信用卡繳費 (4) 無法列印繳費單者，可至本校出納組列印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* 超商、信用卡、轉帳及匯款繳費需自付相關手續費，請參閱本校會計處網頁。</p> 4. 繳費後三天於「應用資訊系統」查詢註冊狀況。 <p>就學貸款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完成銀行對保手續後，至應用資訊系統填寫就貸申請，並於 113.08.28(三) (郵戳為憑) 前將台灣銀行就貸申請書郵寄至本校生活輔導組。 2. 就學貸款、就學優待辦理方法請參閱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。
<p>二、退學規定</p>	<p>113 年 9 月 20 日(五)前未完成註冊者，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。</p>
<p>三、選課加退選</p>	<p>選課事宜請參閱教務處課務組網頁。</p>
<p>四、注意事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延修生繳費金額以選課之學分數計費(超過 10 學分(含)者，須繳交全額學雜費)，加退選後學分數如有異動，亦無法列印新的繳費單，僅由出納組辦理補、退費。 2. 未能如期完成註冊手續者，須於開學日前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，「延期註冊申請書」可於註冊組網頁下載或至註冊組領取。 3. 無故延期註冊致使保險權益受損之問題，由學生自行負責。 4. 欲辦理本學期休學者，須於 113.09.06(五)前至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核准，方可免予註冊繳費；休學之申請尚未核准前，仍應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及請假相關事宜；113.09.20(五)前未完成註冊且休學未核准者，則予以退學。 5. 最新訊息請參照註冊組、生活輔導組及課務組之網頁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20px;"> 各項業務聯絡電話：07-6577711 轉 生活輔導組 2218(就學貸款)/2216(就學優待) 出納組 2332(繳費問題) 課務組 2122~2128 或 2119(選課問題) 註冊組 2112~2117 會計處 2056 </p>